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9號

抗 告 人 Arnoldus Hendrikus Hermanus Bosgoed即矽立科  
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抗告人聲報矽立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原審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下稱新竹國稅局）民國114年7月10日北區國稅新竹服字第1140331938號函（下稱114年7月10日函），提及矽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矽立公司）尚未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為由，於114年7月15日以114年度司司字第96號裁定聲請駁回（下稱原裁定）。惟上開函文所述並非事實，實際矽立公司解散清算已於114年5月1日申報完成，且無應納稅額，無原裁定所指欠稅之情形，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所謂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21號、89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非訟事件法第9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抗告人聲報清算完結，經原審以新竹國稅局114年7月  
02 10日函文核估矽立公司應補稅額計新臺幣188,108元等語，  
03 是該公司尚有欠稅，難認已了結現務為由，以原裁定駁回聲  
04 請等情，固有新竹國稅局114年7月10日函文在卷可參（見司  
05 司卷第67頁）。然原審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後，新竹  
06 國稅局另於114年7月23日以北區國稅新竹服字第1140332485  
07 號函（下稱114年7月23日函文）函覆本院：矽立公司114年  
08 度清算申報書暨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已於114年5月1  
09 日網路申報，目前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總局）  
10 審理中尚未核定等語（見司司卷第75頁），而本院嗣就新竹  
11 國稅局114年7月23日函所述核定程序之辦理情形，詢問新竹  
12 國稅局承辦人員，復經該承辦人員回覆稱：目前國稅局總局  
13 已經完成核定，確認矽立公司並無積欠稅額等語，此亦有本  
14 院114年8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3、55  
15 頁），是以矽立公司已無原審認定尚有欠稅、未完結清算事  
16 宜之情形。準此，原裁定因「未及審酌」新竹國稅局114年7  
17 月23日函文，以及本院上開公務電話紀錄，致駁回抗告人之  
18 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19 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23 法官 王佳惠  
24 法官 黃致毅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繳納再抗告裁判費  
28 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0 書記官 黃志微